

证券代码：603306

证券简称：华懋科技

公告编号：2025-110

债券代码：113677

债券简称：华懋转债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一致行动人

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张初全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3,934,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23%，上述股份系协议转让、股权激励取得的股份。

懋盛（厦门）企业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懋盛”）持有公司股份 6,599,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0%。张初全持有懋盛 98.29% 股权。张初全与懋盛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0,534,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23%。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个人资金需要，张初全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直接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3,483,72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6%；计划通过懋盛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间接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612,42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9%。上述减持合计不超过 5,096,1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5%。（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减持期限自本公告披露

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即 2025 年 12 月 5 日-2026 年 3 月 4 日) 进行，期间如遇买卖股票的窗口限制，停止减持股份。

若减持期间公司有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股权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张初全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_____
持股数量	13,934,900股
持股比例	4.23%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协议转让取得：13,569,200股 股权激励取得：365,700股

股东名称	懋盛（厦门）企业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张初全的一致行动人
持股数量	6,599,600股
持股比例	2.00%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6,599,6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张初全	13,934,900	4.23%	懋盛为张初全控制的

				企业
	懋盛（厦门）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6,599,600	2.00%	懋盛为张初全控制的企业
	合计	20,534,500	6.23%	—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张初全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3,483,725 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06%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3,294,894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3,483,725 股
减持期间	2025 年 12 月 5 日～2026 年 3 月 4 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协议转让、股权激励
拟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需要

股东名称	懋盛（厦门）企业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612,425 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49%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612,425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612,425 股
减持期间	2025 年 12 月 5 日～2026 年 3 月 4 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资金需要

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张初全先生承诺：公司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股份锁定期满后，本人任职期间内每年间接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从公司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减持主体根据个人资金需要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减持主体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票价格等因素决定在上述减持期间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具体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4 日